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地聲字第43號

聲請人 陸軍軍官學校

代表人 譚芳榮

相對人 許喻鈞

許志遠

陳巧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償還公費事件，前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於民國115年2月26日以114年度簡字第434號判決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5,40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」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114年度簡字第434號案卷審查，並依照該案判決結果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為聲請人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爰確定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03 法 官 陳宣每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6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洪啟瑞